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

通告

第 2-E/2009 號

事由:用於2009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

就 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與本局有關的事項公佈如下:

- 1. 2009 年 3 月 2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行政暨公職局爲《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》而遞交"2009 年行政長官選舉用途的領導成員證明書"的最後期限,請社團或組織儘快向本局提交有關申請。
- 2. 如社團或組織擬向行政暨公職局遞交上述證明書以作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之用,也請及早向本局提 出申請。

對於在 2009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且文件齊備的申請,本局確保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前發出證明書,而在上述日期之後遞交,或仍欠缺文件的申請,本局將盡量處理。2009 年 3 月 17 日是社團或組織向行政暨公職局爲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而遞交上述證明書的最後期限。

- 3. 領導成員證明書可同時作第 1 點及第 2 點所指的用途,即是,如社團或組織已爲《提名表簽署人登記表》 遞交上述證明書的申請,則無須爲《法人投票人名單登記表》而再次提出申請。
- 4. 證明書只登載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在職的領導成員名單。如申請上述證明書時提交的會議錄顯示領導成員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之後才在職,該會議錄則不適用。
- 5. 申請人在申請時,須:
 - ▶ 填寫由身份證明局提供的《社團證明書》申請表(可經身份證明局的網頁http://www.dsi.gov.mo下載);
 - 申請表須由會長或理事長或其授權者簽名及蓋會章;
 - ▶ 附同以下文件:
 - 選出領導成員之會員大會會議紀錄;
 - 領導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
 - 授權書,如申請表由會長或理事長授權他人簽署。

如社團或組織已有最新的上述文件存於身份證明局,可不用再遞交,但如在申請時一併遞交,則可免除社團或組織因錯漏而需補交文件所引致的延誤。

如對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社團證明書申請有任何疑問,請致電本局查詢專線83940583。

局長 黎英杰 2009年2月26日